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3〕26号

## 关于《宣恩县健豪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健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健豪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县椒园生态产业园内，租赁宣恩县椒园镇生态产业园9号标准厂房2000m<sup>2</sup>作为生产用房。拟建2条废锌物理分选提纯生产线、3条废锌精磨生产线，配套建设强、弱电、给排水等公辅工程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年加工废锌30000t。项目估算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2.7万元，该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健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再生资源（健豪）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使用全封闭磨粉机及锌粉收集器，粉尘经负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运营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

合利用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11月15日



